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1 月府教特字第 1150442122 號函發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諮詢電話：04-7273173 分機 402

報名學校	網址	電話	初選地點	複選地點
民生國小	http://www.mses.chc.edu.tw/	7224122 分機 15	中山國小	民生國小
中山國小	https://www.cses.chc.edu.tw/	7222033 分機 50		
泰和國小	https://www.thps.chc.edu.tw/	7222433 分機 130		
南郭國小	https://www.nges.chc.edu.tw/	7280366 分機 5014	平和國小	
平和國小	https://www.phes.chc.edu.tw/	7222355 分機 15		
花壇國小	https://www.htes.chc.edu.tw/	7862029 分機 507		
和美國小	https://www.hmps.chc.edu.tw/	7552005 分機 25	和美國小	
鹿東國小	https://www.ldes.chc.edu.tw/	7756521 分機 843		
員林國小	http://www.ylps.chc.edu.tw/	8320145 分機 751	員林國小	
湖東國小	https://www.fdes.chc.edu.tw/	8852062 分機 15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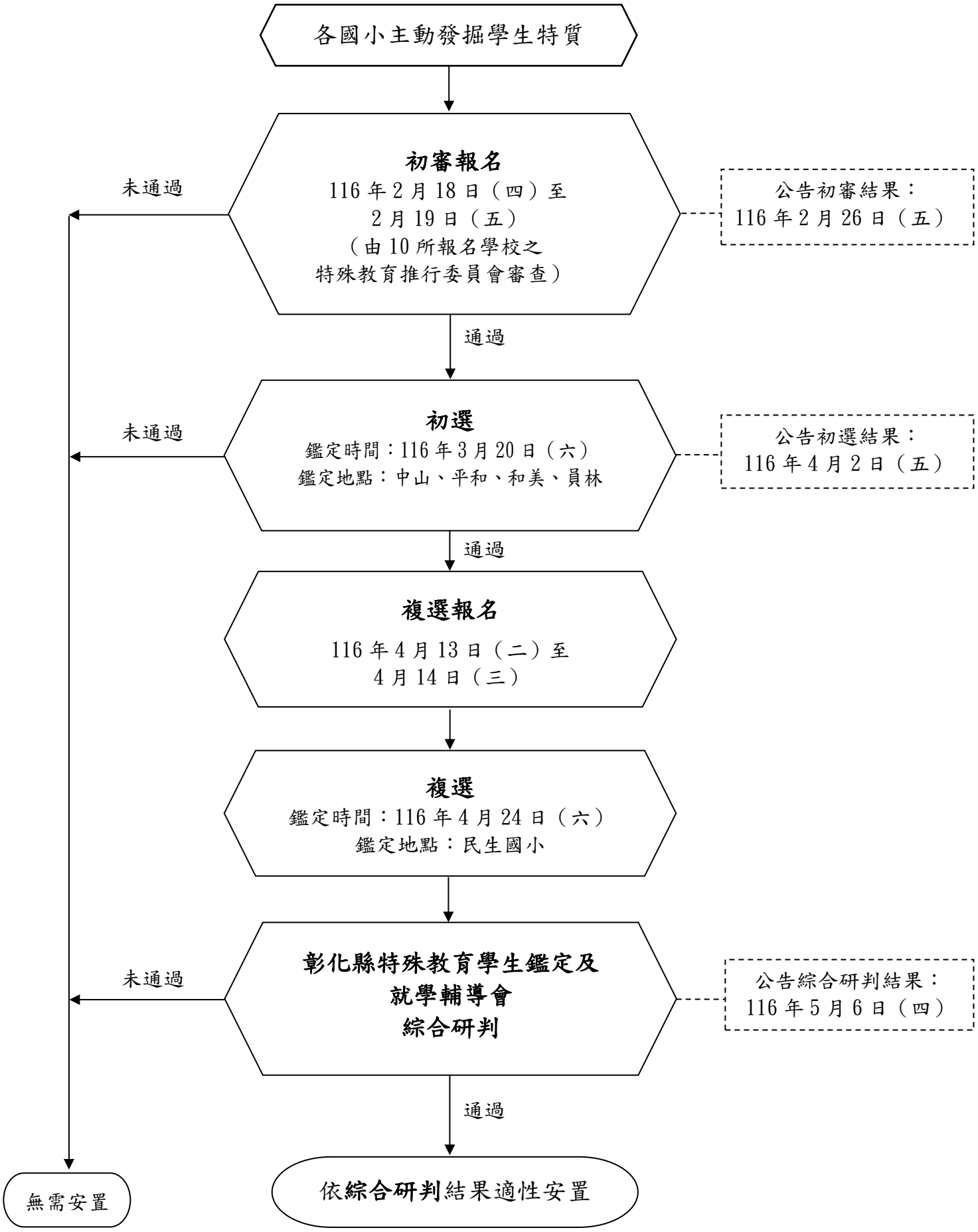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備註
115 年 11 月	簡章公告	公告於各校網頁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 （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116 年 2 月 18 日 （四） ｜ 2 月 19 日 （五）	初審報名	1. 對象：就讀本縣國小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具資優潛能學生。 2. 報名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湖東國小輔導室。 3. 受理時間：8:00～12:00，13:30～16:00。 4. 報名費：1000 元。 5. 免繳報名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簡章壹拾、其他。
2 月 26 日 （五）	初審結果公告	受理報名學校（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湖東國小）公告於學校網頁。
3 月 18 日 （四）	公布各試場位置圖及初選鑑定時程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中山、平和、和美及員林國小四所學校網站。
3 月 20 日 （六）	初選施測	地點：詳見第 4 頁列表。
4 月 2 日 （五）	公告初選成績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中山、平和、和美及員林國小四所學校網站。
4 月 8 日 （四）	初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民生國小。 2. 受理時間：8:00～12:00，13:30～16:00，逾期不受理。
4 月 13 日 （二） ｜ 4 月 14 日 （三）	參加複選者報名	1. 對象：初選通過者。 2. 報名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湖東國小輔導室。 3. 受理時間：8:00～12:00，13:30～16:00。 4. 報名費：1500 元。 5. 免繳報名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簡章壹拾、其他。
4 月 22 日 （四）	公布各試場位置圖及複選鑑定時程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民生國小網站。
4 月 24 日 （六）	複選施測	地點：民生國小（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詳情依 4 月 22 日公告為準）。
5 月 6 日 （四）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下午 4 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受理報名學校 10 所學校網站。
5 月 10 日 （一）	複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民生國小。 2. 受理時間：8:00～12:00，13:30～16:00，逾期不受理。
5 月 14 日 （五）	通過鑑定者，期限內向報名學校完成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 9：00～12：00。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彰化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壹、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 目的：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指導單位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彰化縣政府。

肆、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 承辦單位：中山國小、平和國小、和美國小、員林國小、民生國小。

三、 協辦單位：泰和國小、南郭國小、花壇國小、鹿東國小、湖東國小。

伍、申請資格

就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以下簡稱A組）**或**四升五年級（以下簡稱B組）**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A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B組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

二、 具資賦優異潛能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教師推薦，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陸、鑑定流程

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一、 初審

（一）報名

1. 時間：116年2月18日（星期四）至2月19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現場報名。
2. 地點：中山、花壇、和美、員林、平和、民生、南郭、泰和、鹿東、湖東國小輔導室。
3. 繳交資料：

(1)**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2)**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3)**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4)**鑑定入場證（附件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同時領回，通過初審者始得參加初選。

(5) 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鑑定入場證。

(6)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凡已報名繳款者，除依本簡章第壹拾點第四條規定得申請退費外，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壹拾、其他）。

(7)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二) 審查

1. 由受理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2. 通過初審學生名單，由受理報名學校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頁，通過者得參加本縣 116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

二、 初選

(一) 對象：通過初審審查者。

(二) 初選鑑定

1. 時間：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考場資訊將於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中山、平和、和美及員林國小四所學校網頁）。
2. 地點：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民生國小	中山國小
中山國小	
泰和國小	
南郭國小	平和國小
平和國小	
花壇國小	
和美國小	和美國小
鹿東國小	
員林國小	員林國小
湖東國小	

3. 鑑定項目：團體智力測驗、數學成就測驗、國語文成就測驗。

(三) 初選鑑定通過應符合下列標準

團體智力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 93（含）以上且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四) 初選結果

1. 時間：116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中山、平和、和美及員林國小四所學校網頁，並由原受理報名學校以書面個別通知。
2. 初選通過者，始具備複選報名資格。

三、 複選

(一) 報名

1. 時間：11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至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現場報名。
2. 報名地點：請至初審報名學校報名。

3. 繳交資料：

(1)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除依本簡章第壹拾點第四條規定得申請退費外，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壹拾、其他）。

(2) 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3)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二）複選鑑定

1. 時間：116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考場資訊將於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民生國小學校網頁）。

2. 地點：民生國小（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依 4 月 22 日（星期四）公告為準）。

3. 鑑定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4. 鑑定標準：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四、 綜合研判

（一）由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

（二）通過鑑定名單於 116 年 5 月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受理報名學校 10 所學校網頁，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柒、安置原則

一、 符合法規規定標準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就讀。

二、 如就讀學校未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學生由鑑輔會依其戶籍所在地及其意願，安置於鄰近設有資優資源班且無總量管制之學校；不願接受轉安置者，由學校申請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或申請本縣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捌、報到

一、 鑑定通過學生，請於 116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報名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二、 通過鑑定且原就讀學區無資優資源班之學生，若欲選擇就讀非原學校，應於 116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前完成轉學手續。

玖、成績複查

一、 如對初、複選測驗成績有疑義者，請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

二、 複查申請時間

（一）初選複查：116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地點民生國小輔導室。

（二）複選複查：1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地點民生國小輔導室。

三、 複查程序：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並依複查項目繳交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不受理通訊申請。

四、 複查成績通知

（一）初選：11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通知書。

（二）複選：1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通知書。

壹拾、 其他

一、 如對於鑑定結果或安置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覆及申訴。

二、 參與鑑定學生應完成所有鑑定項目，始得保留該生參與綜合研判資格。

三、 **綜合研判鑑定成績通知書為申請本縣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請學生自行留存。**

四、 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五、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六、 簡章請至各承辦學校或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網頁下載。

七、 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須符合鑑定安置簡章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報名資格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二）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形式、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附件一 **本頁請單面列印**

□A 組 □B 組

彰化縣 116 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請填寫粗黑框內欄位，並在粗黑框欄位最下方簽名，就讀學校完成灰底欄位。）

鑑定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報名表與入場證務必貼相同之照片
就讀國小	國民小學 年 班					
是否具備下列身分	□否 □是：(□身心障礙學生 □離島或偏遠地區學生 □原住民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手機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接受鑑定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就讀學校校內審查（請據實填寫，倘有不實情事，依簡章辦理）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A 組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B 組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 □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參、初審報名繳交資料檢核（以下欄位由受理報名學校逐項勾選確認）

初審階段需檢核下列項目：

□1. 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2. 觀察推薦表（附件二）及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3. 初選及複選鑑定入場證（附件四）貼妥照片。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5. 報名費減免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之證明文件】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填妥收件學童資料並貼足 35 元郵票）
□7.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免附。
□8. 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資優鑑定得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申請表(附件七)，無需求免附。

_____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受理報名學校核章）

中華民國 11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___年___班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小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致符合	完全符合
1.幼年時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5. 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	□	□	□	□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	□	□	□	□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	□	□	□	□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畫、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	□	□	□	□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____年____班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 小部分符合 / 部分符合 / 大致符合 / 完全符合
1.入學後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5. 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 □ □ □ □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 □ □ □ □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 □ □ □ □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畫、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 □ □ □ □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觀察期 （三個月以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觀察推薦 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本頁請單面列印

彰化縣 116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及複選鑑定入場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鑑定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_____

姓名：

_____

初選日期：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初選鑑定地點：☐中山國小　☐平和國小
☐和美國小　☐員林國小

複選日期：116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地點:民生國小(通過初選者始得參加)

※複選鑑定地點及各梯次鑑定時間於試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民生國小學校網頁。（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將順延考試日期,詳情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各場鑑定規定時間，攜帶鑑定入場證入場，未攜帶鑑定入場證，不得應試。
2. 初選測驗: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各科測驗施測說明鈴響畢後不得入場**。該節考試時間結束、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考生統一離場。
3. 複選測驗: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應試。
4.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及文字之墊板，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5.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 除自備文具外，其他物件如水、電子設備及手機等，不得攜入考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考生不得抄寫試題或答案於私人物品上，或將題本、答案卡攜出考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8.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複選亦使用此鑑定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並於複選鑑定當日出示。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民生國小	中山國小
中山國小	
泰和國小	
和美國小	和美國小
鹿東國小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南郭國小	平和國小
平和國小	
花壇國小	
員林國小	員林國小
湖東國小	

附件五

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初選	複選	
	□團體智力測驗 □數學成就測驗 □國語文成就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分數變更　□分數無誤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6 年＿＿月＿＿日			

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初選	複選	
	□團體智力測驗 □數學成就測驗 □國語文成就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分數變更　□分數無誤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6 年＿＿月＿＿日			

附件六

彰化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鑑定入場證號碼	
鑑定類別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或後附）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同意　□不同意
□ 提早五分鐘入場	□同意　□不同意
□ 安排一樓試場或電梯	□同意　□不同意
□ 使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是否自備? □是 □否）	□同意　□不同意
□ 代謄答案卡	□同意　□不同意
□ 提供放大之題本	□同意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同意　□不同意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主任委員章及特推會章）	請檢視所申請服務項目符應學生之身心障礙類別需求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七

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資優鑑定得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申請別	□身心障礙學生 □偏遠或離島地區 □原住民 □其他_____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需求說明 （由學校教師填寫）	請具體說明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與建議原因（由學校教師填寫） 填寫教師簽名_____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 主要照顧者簽名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